

证券代码：832474

证券简称：卓越鸿昌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傅志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7,576,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公司向银行办理借款业务及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申请办理续贷，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3604 万元（大写：叁仟陆佰零肆万元）。贷款的利率、期限等条件办理时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公司与贷款银行办理的借据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公司关联方全资子公司泉州海格力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志昌及其夫人傅秀清为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续贷，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大写：叁仟叁佰万元）。贷款的利率、期限等条件办理时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公司与贷款银行办理的借据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公司关联方全资子公司泉州海格力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志昌及其夫人傅秀清为公司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